

#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FC1301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FC-1301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 10%之股東資料檔案	每年	<p>一、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內部人定義及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li> <li>(2)內部人之關係人。(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li> </ol> </li> <li>2、應將上述內部人所持有之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li> <li>3、為督促新任內部人遵守法令規定並減少內部人違規案件，新任內部人應填具聲明書，人資單位應於內部人就任、解任二日前將訊息通知股務代理窗口後，由股務代理確實將新任內部人資訊即時輸入「內部人新就、解任即時申報」系統。</li> <li>4、確實宣導內部人之義務，包括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維持、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大量取得股份及變動之申報、短線交易之禁止、內線交易之禁止等七項。</li> <li>5、內部人應定期於每月5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公告之。</li> <li>6、內部人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超過一萬股者，應依事前申報規定辦理。</li> </ol>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內部人者，是否皆已列入內部人名單中。</li> <li>2、新任內部人是否填寫聲明書備查，並了解內部人之義務。</li> <li>3、需申報之項目及時間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li> </ol>	依據資料： 證券交易法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FC-1301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	每年	<p>一、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涉及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li> <li>2、重大消息之範圍，依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之事項。</li> </ol>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內部重大訊息是否明確規範，內部人是否瞭解公司重大訊息之範圍。</li> </ol>	依據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券交易法</li> <li>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li> </ol>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FC-1301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每年	<p>一、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知悉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對於非因執行業務而得知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li> <li>2、讓內部人瞭解內線交易審判實務，達到防制內線交易之目的。</li> <li>3、加強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保管、保密措施。</li> <li>4、對內部人之股權轉讓與管理應符合證交法第22條之2、第25條、第26條、第28條之2第6項、第43條及第157條之1等之相關規定。</li> </ol>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內部人對內線交易之瞭解，以內部人遵行。</li> <li>2、內部人之股權轉讓與管理是否符合證交法之規定。</li> </ol>	依據資料： 1. 證券交易法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週期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FC-1301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每年	<p>一、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正確，完整且即時和公平原則。</li> <li>2、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於授權之範圍內代表公司統一對外發言，並由會計處擔任發佈處理內部重大訊息之專責單位。</li> <li>3、發佈重大訊息前，不得對外公佈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li> <li>4、會計處依據「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辦理資訊申報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li> <li>5、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事實狀況不符，應即時發佈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並向該媒體要求更正。</li> </ol>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落實執行發言人制度。</li> <li>2、重大訊息之發佈是否符合規定。</li> </ol>	依據資料： 1. 證券交易法
	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文件履歷紀錄	
			1. 新發行於 98 年 12 月 25 日。	